

## 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324 号

###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8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半年度报告全文中显示“公司董事姜飞雄，监事徐民、杜雪芳、陈敏，管理人员陈智剑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法保证半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”。同时，你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决议显示“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董事姜飞雄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弃权票”，监事会决议显示“会议以 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3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未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”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1、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的情形，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2、你公司监事会未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请补充说明监事会未通过该议案是否影响董事

会议案的有效性，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。

3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8 月 28 日